

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01年第1次工作分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1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4樓401會議室
- 參、主席：張副局長旭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記錄：顏佳慧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秘書組(環保局)報告：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101年度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中，委員所提及關於各工作分組之單一策略與整體目標之對應，以及相關指標關連情形做出說明，另外，亦針對目前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所採用的指標，包括：國際健康城市指標、國家永續發展指標以及本土指標等性質相似的項目與內容進行檢討與修正，並為完善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之橫向機關整合，本次已新增納入交通局、工務局、勞工局、警察局、觀光局、文化局等之策略，以利永續發展業務之推展更加順利。
 - 二、分組報告(節能減碳組、生物多樣性組、永續教育組、水資源組)：(略)
 - 三、指標檢討報告(衛生局)：(略)
-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 一、余副主任委員範英
新北市在快速成長的過程中，需要正視整體城鄉發展的視野與規劃，但目前所見似乎是分開的個別行動、看不到優先次序。另外，國際健康城市指標、永續發展指標或本土指標的檢討，僅就項目的對比檢討刪減有些牽強，重要的是新北市應思考及說明施政目標與時俱進的走向和未來願景。
以現在新北市的情況而言，發展的腳步很快，環評也多，現有不管是污染整治、廢棄物處理或減碳等追蹤，仍須從整體來看，應將人口飽和、土地承載等環境議題納入思考。
節能減碳組的策略是配合中央，看到比較多的是污染處理，例如黃金資收站以及垃圾隨袋徵收等，需要不斷的訓練、演練和加強，非常高興大家繼續這樣努力，但在整體策略中缺乏相關局處的連結，多為單一的策略行動方案，而非整體性的思考與規劃，例如與交通與城市規劃之關係等；另外，從永續教育組來看，多以綠化校園環境為主，缺乏教育內容之加強，看到的是過分強調節能減碳、配合中央短期的宣導。永續並非只是環保、綠化，應從本質上就發展中城市如何規劃與進步，因此當我看到市府很急地往前走，卻處處缺乏整體規劃的連結；另外水資源組提出非常多的工程，經

費也大，包括水污、水患處理，但不見淡水河流域整治概念，尤其應思考在人口快速成長中，水循環的利用、水資源會不會缺乏；在生物多樣和農業的計畫中，比較多生物多樣性的內容而缺少北區農業的發展空間與策略，生物多樣性的策略中，是否採取主動與專家學者做系統組合輔導，而非僅以 NGO 結合；又在永續教育組中，新北市偏遠地區單親隔代及外籍弱勢家庭比例將近 30 餘%，缺少對弱勢照顧的著墨，多為環保意識的推廣，這些是應強調與補充的內容；由於我們新北市資源與經費皆較全省其他地區為多些，升格五都如何能夠不走臺北市走過的錯誤，透過整體的城市規劃，以永續發展三層面，環境、經濟、社會的溝通與結合，而不僅是偏重於中央交付的綠色教育與環境，有效的規劃及利用經費預算；在大家非常積極快步向前走時，應可以先停一下彼此整合討論。

感謝各局處的回應，大家都非常好、非常虛心。在發展型的都市中，如何能夠整合往前走，規劃、考量環境承载力，在發展的過程中不致偏頗、重視 30-40% 的弱勢團體，需與施政治理目標結合；新北市是一個有前途、有基礎、可做為永續典範的活力城市，希望整體政策能有理想、有目標的規劃推動。

二、湯委員曉虞

- (一) 生物多樣性在本委員會是一相當重要課題，新北市有相當豐富的資源，建議 貴府同仁應好好認識生物多樣性的任務，另建議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應將委員建議做一對照表。
- (二) 生物多樣性報告所選提的永續發展指標是有問題的、很奇怪的，因此有下列意見請參考：
 1. 編號 24：未見報告內容，是否有進行成效檢核或問卷？不以多少場為指標。
 2. 編號 25：
 - (1) 植栽的配置層次性不夠，選用的喬木、灌木不足，且種類是否為本土物種，請說明。
 - (2) 大量的草花多為外來種，需大量人力及澆灌工作，甚至需施肥照護及定期更換新植物等，是否符合節能減碳的效益令人質疑。
 - (3) 植栽的規劃需經深思熟慮，不是趕熱鬧——窩蜂種櫻花。
 3. 編號 26：

- (1) 造林樹種亦應考慮來源，不要有南樹北種之情形。如樟樹、烏心石種原之來源，應要確定為北部地區所產，才能符合生態及風土。
 - (2) 造林樹種也要有多樣性，採純林式的造林或是多種樹種混植應適度考量。
 - (3) 那些地區該造林？造林地的選擇的基準為何？請說明。
4. 編號 27：
- (1) 照片左：種大樹宣誓意義大於實際意義一淪為作秀！
 - (2) 照片右：不像在造林植樹—在綠美化？請正確示範種樹的方法，從樹種的選擇到時間、地點、方法都要有一定的程序，應教導給民眾，而不是以數量或作秀為主。
5. 編號 28：
- (1) 是否檢討保留區垃圾的來源，從根源來解決。
 - (2) 解說牌是基本設施，如何深化解說內涵，以達教育功能，可以再加強。
6. 編號 30：
- (1) 八里互花米草危害效果不彰，根系不除春風吹又生。
 - (2) 樹林小花蔓澤蘭亦同。
7. 編號 33：
- (1) 筆筒樹的病情相當嚴重，移除多達 2 萬多株，是否達到”防治”效果還是只是移除？
 - (2) 褐根病的防治工作，應檢討是否有達到效果，還是只是移除病株？用藥的安全問題，民眾是否瞭解？
8. 編號 37：有機農業對生態的好處，對生物多樣性的提昇有一定的幫助，如何串聯起來？要多用心，不是只有供應食材而已。
- (三) 指標檢討部份建議增加的指標：
1. 新北市的物種多樣性—可選定鳥類、蛙類、魚類或蝶類做為指標。
 2. 生態系多樣性部份：
 - (1) 保護(留)區與全市的面積比例。
 - (2) 生態系之健全狀態如何？可選定不同類型之棲地進行監測。
 - (3) 土地利用的情形：各式自然或半自然棲地所佔的比例。

3.遺傳多樣性部份：未來可針對特復育物種如烏來杜鵑等進行。

(四) 不是生物多樣性指標：p.11：序排 53、55、57、58

(五) 序排 54 應持續監測；56 可策略性的加入，但需評估其對農業生態性的益處。

三、汪委員靜明

(一) 有關永續教育組擬訂永續發展政策中「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以「環境政策」、「空間改造」、「環境教育」、「生活實踐」為四大主軸，符合永續環境發展趨勢，建議可進一步參照《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以新北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法令要求)為推動綱要，並做為落實與檢核成效之依據。

(二) 有關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指標中，原列「環境教育參與人數」(原編號 F7)提議「建議刪除，其理由說明指依環境教育法核定，應爰環境教育而未援考，將予以處罰，故不必列入指標」；若本項刪除，則新北市指標中完全沒有《環境教育法》規定要求的，不符健康城市與永續發展趨勢及我國法令規定。建議本項修正為「環境教育參與人員達成率」，並增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指標項目。

四、謝委員英士

(一) 本會之功能在於協助市府推動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故應致力於”整合”、”協調”之功能。

(二) 工作分組報告仍以各部門之業務為主，缺乏”整合”之計畫，是為遺憾，建議找出協調整合不同部門，致力於共同目標達成之”旗艦計畫”，例如城市防洪之重要措施-道路鋪設透水之政策/法制，即可嘗試，又如城市綠覆率之加強，主管跨部會整合之失當；土地利用如何朝向環境友善?適應氣候變遷?

(三) 永續目標/健康城市之指標，異中求同，”環境好，健康就好”，就城市發展之要求而言，環境法理仍應優先；以永續指標為主，尋求與健康相融之各項指標，作為共同指標，以利列管考核，但如欲兩指標併存，並應檢視其重要排序，相對”在地化”才是合作為城市追求之目標。

(四) 重要的還是”概念”、”觀念”的改變，多整合出不同部會，可共同致力的目標、團隊合作，才能有績效，才能達成治理的效果。

五、馬委員鴻文

- (一) 在指標系統的檢討上，建議從目標或願景開始，發展反映目標的指標，再進而規劃指標進程以及因應策略。
- (二) 建議考慮將指標屬性區分為驅動力(D)、壓力(P)、狀態(S)、回應策略(R)。如此可釐清指標間的關係，及指標的工具或目的性。
- (三) 建議對新北市的秉賦和限制有些瞭解。
- (四) 建議考慮效率性(efficiency)指標之納入。

六、蔡副主任委員勳雄

目前委員會採用的指標包括國際健康城市指標、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及本土指標，由於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兩項議題的重點不同，因此有很多的指標，但我們現在卻將兩項議題混在一起；由於指標的功能一類係作為評鑑各單位的依據，用以檢視預算執行或中長期計畫的執行效果，另一類為表現經過施政後，整體環境或人民居住幸福感的指標，因此現在需要將這兩類功能弄清楚。

當初我們做健康城市，也加入健康城市聯盟，因此我們必須和別人評比，這種評比為必需，且每一項指標皆有其定義，另外像永續發展，為了國際公約的遵守以及所承諾的國際目標，如 NAMAs (國家適當減量行動方案，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等，有些指標就要達到 minimum 的需求，以及國家法律之規定，例如環教法已公告等，因此在方法學上，若完全將指標併成一個，則可能未來無法與其它健康城市進行評比，因此需將施政重點指標分開，並對於國際聯盟其規範尊重。

另外，例如農業型與都會型城市的能耗表現不同，都會區的能耗會較高，因此應以都會區彼此相評比才有意義，此外，現在政府每年都有施政重點，需思考如何顯現其重點，並將指標與施政結合，由於施政重點會影響資源分配，因此需透過指標和其他人比較，並作為重點描述。

指標的項目，最好為施政重點，並使用施政成果既有之統計就好，並顯現環境與生活品質等內容。

今天講這些是希望各單位從指標中看施政的評鑑結果，檢視總體部門的表現，和鄰近城市比較，例如臺北與桃園等，並針對落後與可提升的內容列入施政改善的項目，並將不足與偏差的項目每年請委員、專家指導，並每年就指標內容進行討論。

七、賴委員榮孝

- (一) 節能減碳組(編號 02):環保局低碳社區推動以及交通局提高軌道運輸效能這兩項建議把建置安全的自行車停車空間(收費的),以提昇民眾利用自行車轉乘公共運具的意願。
- (二) 節能減碳組(編號 12):環保局策略五:環境教育推廣部份,民眾參與人次分年目標每三年增加兩三百人,顯得過於保守,建於應有更積極的目標。
- (三) 永續教育組(編號 75):培養教師專業素養這個部份應不僅是辦理教師研習,還要強調知能有效提昇。舉例來說,學校教師對校園環境資源了解多少?
- (四) 生物多樣性組(編號 28):棲地環境復育及維護-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中執行策略僅限於清潔維護,建議應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包含生態監測等,101年4筆記錄共計60隻黑面琵鷺過境,建議把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的保護區範圍以及保育策略的評估。
- (五) 生物多樣性組(編號 30):外來入侵植物清除工作,互花米草採用割除工作至少半年要執行一次。
- (六) 生物多樣性組(編號 28):淡水河口今年調查約有100個東方環頸鴿巢位,建議把東方環頸鴿繁殖保育列入策略目標中,具體作法是在每年4月到7月在繁殖區進行相關管制策施。
- (七) 生物多樣性組(編號 35):野生動物之保育不應僅限於動物救援、救傷收容,建議把四斑細蟪的保育列入短、中、長期目標中。立即可作的事是對四斑細蟪棲地進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可行性評估。

八、溫委員清光

- (一) 有關水的國際指標有水質指標和污水處理率兩個,目前水質指標國內採用河川污染指數(RPI)表示,使用上並無不可,不過河川污染指數是痛苦指數,用來做為樂活城市水質指標並不貼切,若使用水質目標達成率,不但可與國際接規,也比較有樂活的感覺。
- (二) 污水處理率方面,建議整合下水道的普及率截流排水處理(如八里)和現地工法污染處理率綜合算成污水處理率,配合國際指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今天很感謝委員提供這麼多寶貴意見,也希望委員不要對我們失望,也許今天提出來的資料不是完整或理想,地方在寫重大執行計畫或整合計畫可能比較不在行,但地方有其執行力,希望

在委員指導下，整個計畫會越來越好，關於委員提到各部門整合的問題，未來請幕僚單位遵照辦理，另外，關於區域特性、指標適用性與指標並存的議題則提供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本府亦會彙整後請各主辦機關參採與回覆，並將委員意見納入策略行動方案與計畫中。

拾、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